



福州一市民用10年购买一款保险产品,保单到期后 120余万保费 只能领8万多元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福建分公司称,因公司未收到后5年的保费导致保单失效,且涉事业务员已离职;律师认为,涉事业务员涉嫌构成多项违法行为,而保险公司也未尽到告知义务,应承担相应责任

■海都记者
林雅璇 梁展豪

近日,福州市民鲍女士通过智慧海都平台报料称,她在10年间投保了120余万元,购买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以下简称“富德保险”)一款分红型保险产品,10年缴费期满后,想将本金和分红取出,却被告知,“因缴费中止保单早已失效”。此外,还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业务员擅自办理了保单贷款业务。“投入120余万元,现在只能拿回8万多元,这让人难以接受。”鲍女士说。对此,富德保险表示,公司并未收到鲍女士在后5年内投保的费用,涉事业务员也早已离职,该情况可能涉及经济犯罪。

连同本金和分红,本可拿到140余万

鲍女士告诉记者,2010年2月,她在富德保险分别为子女投保了一款名为“生命伙伴财富连连年金保险(分红型)”的保险,缴费期为10年,两份保单每年共计缴纳保费142940元,每年共计可领取保险分红约25000元。“业务员林某告诉我,10年后连同本金和分红,我可以拿到140余万元。”鲍女士说。

2021年11月24日,鲍女士在林某陪同下前往富德保险办理退保业务。鲍女士

说,林某称钱会分几次返还,所以这一次退多少都不需要去询问工作人员。鲍女士拿到了8万余元后,却一直没等来余下的钱款。

多次询问林某无果后,2022年8月,鲍女士再次前往富德保险要求返还本金和分红,却被告知保单早已失效。“现场工作人员说,因为没有收到后5年的保费,两份保单都已失效了,所以分红的金额较低。”令鲍女士诧异的是,10年间她从未断缴过,为何会没有缴费记录?

保费交至第6年后 钱转给业务员代缴

据鲍女士回忆,2015年,保费交至第六年时,林某让鲍女士将保费转给她去代缴。故自2015年起,鲍女士每年将保费约117940元(扣除了每年的分红约25000元)转到林某个人账户,5年共计约589700元。

鲍女士认为,保险公司在发现保单出现断缴的情况下,本应当第一时间通知投保人,但在长达5年的时间内,她从未收到任何关于断缴保费的通知,连保单失效的通知

都未收到,导致她误以为两份保单仍持续正常有效,并继续将每年的保费交给林某,造成589700元不翼而飞。

此外,她还发现,保险系统内这两份保单投保人的联系地址及电话均为林某本人的。鲍女士感到非常不满:“保险公司未对两份保单情况进行审查,也未向投保人核实保单的相关信息,对公司业务员的执业规范培训以及对业务员、公司业务的管理明显存在缺陷。”

除了“失踪”的589700元,鲍女士在与富德保险沟通过的过程中还发现,自己竟“被办理”了保单贷款业务。鲍女士说,2021年年底去退保时就发现自己的投保信息中有“贷款”的字样,但当时林某告诉她“不必在

还发现“被办理”保单贷款业务

意”,她便没有深究。直到2023年8月3日,鲍女士到富德保险调取了贷款申请材料,才发现自己“被办理”了金额为5万元和7万元保单贷款,材料中有自己和家人的身份证件、户口本复印件,还有

保险公司:业务员已离职,将通过第三方来调解纠纷

11月3日,记者来到富德保险了解相关情况。工作人员表示,并未查到鲍女士后5年的缴费记录。“鲍女士目前能拿到的钱就是以她保单失效的这一天为准。”工作人员还透露,业务员林某早在2016年左右就已离职。对“保单贷款业务”一

事,工作人员称,“目前无法核实贷款业务是否为本人办理,凭借现有的材料,无法人为地判断签名是否属于伪造,钱款去了哪里。”当时的贷款业务是否为业务员林某代为办理?工作人员称,因已经过了太多年,没有监控材料,无法回溯当

律师:当事业务员涉嫌职务侵占罪、诈骗罪、骗取贷款罪

者的职务行为,并且保险公司在鲍女士“断保”之后没有尽到通知或告知义务,因此后果应由保险公司承担。关于“被贷款”问题,《刑法》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诈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

自己的“亲笔签名”。所有贷款款项全部转至另一张银行卡上。接连发生的事情令鲍女士震惊不已,她表示自己从未在富德保险办理过贷款业务,也没有办理过那张那张银行卡。“这张卡在我的名下,但我

也是第一次知道,并非我本人办理的。”

鲍女士表示,希望富德保险能将前5年的保费全额返还,以减少自己的损失。如消保中心,来调解和鲍女士的纠纷,也会通过法律途径来维权。”

随后,记者联系了福建省保险行业协会,反映了鲍女士的遭遇。对此,协会工作人员表示,将与鲍女士及富德保险进行联系,并促进双方调解。

也是第一次知道,并非我本人办理的。”鲍女士前往这家银行国货路支行询问相关情况,得知该卡早在2010年就已经开立了。鲍女士表示,希望富德保险能将前5年的保费全额返还,以减少自己的损失。

如消保中心,来调解和鲍女士的纠纷,也会通过法律途径来维权。”

随后,记者联系了福建省保险行业协会,反映了鲍女士的遭遇。对此,协会工作人员表示,将与鲍女士及富德保险进行联系,并促进双方调解。

三明发现又一新石器时代遗址

沙县区夏茂镇旗杆坟遗址考古取得阶段性成果,出土陶纺轮、石斧、石箭镞等一批新石器时代珍贵遗物及大量的陶片标本

10月28日,福建省文物局专家组对三明市沙县区夏茂镇旗杆坟遗址考古发掘项目进行了结项验收。经过认真评议,认为夏茂镇旗杆坟遗址考古发掘项目工作思路清晰、科学严谨、发掘方法科学,比较全面地了解了遗址的文化内涵、价值及保存状况,符合相关规程要求,同意该考古项目通过结项验收。

本次考古发掘项目是为配合武夷新区至沙县高速公路项目而开展的抢救性考古发掘,由福建省考古研究院、三明市文物保护中心、沙县区博物馆联

合组成考古工作队,于2023年3月正式启动田野考古调查工作。

历时6个月的发掘,2023年9月底,顺利完成了沙县区夏茂镇旗杆坟遗址考古发掘项目田野发掘工作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本次发掘面积近600平方米,发现了新石器中晚期地层堆积,揭露了灰坑21个、柱洞35个遗迹,出土了陶纺轮、石斧、石箭镞等一批新石器时代珍贵遗物及大量的陶片标本,是继明溪南山遗址、将乐岩仔洞遗址之后,三明市第三个正式考古发掘的新

石器时代遗址,对于研究当地新石器时代至青器时代的文化面貌和文化内涵具有重要价值;为了解三明区域内部早期文化交流情况提供了重要的参考。同时,对研究和探索福建省史前文化发展序列和分布规律具有重要意义。

目前,沙县区夏茂镇旗杆坟遗址考古发掘工作已转入室内资料、标本整理工作阶段,并计划根据整理结果针对与之相联系的重点区域、重点遗存进行重点调查。

(图文来源于新福建客户端)



发掘区航拍图(由南向北拍摄)



出土的陶纺轮、石斧、石箭镞等